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所得資料之初步審閱，與上個財政年度50,704,000港元之淨虧損相比，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約22,000,000港元之除稅後淨利潤。有關扭虧為盈主要由於(1)收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防疫抗疫基金項下的保就業計劃總數約為48,760,000港元之補貼；(2)員工成本減少約62,500,000港元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約26,300,000港元；及(3)無形資產及投資物業透過損益的減值虧損減少約34,800,000港元所致。

由於本公司現階段正在落實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目前所得資料所得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傅軍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勞國康先生、傅軍先生、徐國興先生及梁章衡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琪先生、曾志漢先生及黃漢傑先生。